

影廳承租需求	公司或團體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Email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分機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承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僅包廳觀賞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包廳觀賞影片及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活動內容/備註						
	承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預計進場時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包廳人數		
	影片名稱		級別 (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護 <input type="checkbox"/> 輔12 <input type="checkbox"/> 輔15 <input type="checkbox"/> 限	片長		
影廳資訊	廳別	總座位數	樓面	注意 事項 1. 包廳餐飲優惠價80元/份(含小爆米花+中杯碳酸飲料)。 2. 包廳費用為數位版團體票價210元/張計算，3D版及片長超過2.5小時需另加價。 3. 最低可包廳人數將依檔期不同調整。			
	1-3廳	94席	3F				
	4-6廳	94席	4F				
	7-9廳	94席	5F				
	10-12廳	94席	6F				
付款方式	觀賞影片包廳費用 (票價含稅·提供購票證明)		元	承租場地費用 (含稅·提供發票)	元	餐飲費用 (含稅·提供發票)	元
	總金額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銀行手續費外加)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不含AE卡及大來卡)		
	付款備註 (訂金、尾款、餐飲需求)						
	匯款帳戶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忠孝分公司		統一編號	83592276		
	匯款銀行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號:008)		銀行帳號	422-10-010026-9		
影廳承租須知	1. 承租影廳以一個影廳可容納之座位人數及一場電影正常放映時間為計費單位。僅承租場地若有放映影片需求，延伸之相關稅捐由承租方自行負擔及處理。如需額外的時間辦活動，另外安排時間並收取場租。(場租費用將依活動需求及檔期給予折扣，請洽業務專員)。						
	2. 若為觀賞影片之包廳，每位進場人數皆須支付團體票價費用；影廳承租費用支付恕不接受電影優待券及招待券。						
	3. 請於承租日前一週提出書面活動流程，並簽訂影廳承租單，以便影城調整相關作業。 如有任何場外佈置及陳設，請事前取得影城主管之同意，並以不影響其它影廳之進、散場及放映為原則。活動當日，恕不接受其它要求或配合。						
	4. 承租方式為場地辦活動需使用拍照、攝影等記錄，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說明，觀賞影片期間，影廳內嚴禁攝影、拍照等行為。						
	5. 完成書面預約後如需變更或取消，若未於承租日(含)前三日以書面告知，影城將收取承租費用之10%為違約金。 若於前一日取消，將收取承租費用之50%為違約金，若於當日取消，影廳承租費用將全數視為違約金。						
	6. 入場時需遵守影城飲食公告相關規範與電影分級制度，影城有權依規範謝絕入場。						
	7. 未滿二歲且不佔位之兒童可免費入場(僅限觀賞普通級電影)，恕不提供座位，並須由一位持票之成人陪同。二歲以上需持票入場。						
	8. 簽約時若尚未確定片長，後續經確定實際片長超過2小時30分，票價須另每張加收新臺幣10元起(3D版本依現場公告為主)，加價款項須於承租日前三日付清。						
個資告知事項	當您填寫本影廳承租單時，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 1. 蒐集資料之目的：承租通知、業務聯繫使用、客戶管理、資料建檔、業務推廣、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1)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2)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3)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或團體名稱、聯絡方式、付款金額、承租細節等其他於本承租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5. 如拒絕提供本承租單所需必要之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承租之服務。						
	本人簽章及承租公司用印處						
確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影廳承租須知及相關說明，並同意所載之個資告知事項故特簽章確認。						
	(簽章及用印處)						
業務專員	黃小姐 Dora		聯絡電話：(04)2285-0768分機665		備註		
	Email : dora@atfilm.com.tw		FAX : (04)2285-0011				